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四起涉医犯罪典型案例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负责人就《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有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答记者问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刑事证据新规定的司法应用及完善

侵犯商业秘密罪中重大损失的认定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李旭利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评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司法认定中的证据和法律问题

田林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评析】危险犯在危险状态发生后犯罪中止的认定

主编 / 南英

· 总第 120 辑 ·

(2015.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20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267 - 2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44702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20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67 - 2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5年5月15日公布。该《规定》于2015年4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7次会议通过，5月1日起施行。为规范登记立案程序，《规定》明确：对起诉、自诉，做到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接受诉状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应当予以释明；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决定的，先行立案；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并载明理由。本辑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姜启波对《规定》的起草背景和过程、起诉及自诉提交的诉状和材料要求、登记立案的程序、登记立案监督以及惩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无理缠诉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另外本辑还收录了《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文件和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便于读者学习参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 辑 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四起涉医犯罪典型案例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4月15日)	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姜启波	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5年5月18日)	20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负责人就《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答记者问	
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	
(2015年1月30日)	37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有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死刑复核案件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办法》答记者问	
37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5月20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5年4月24日)	46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51
(2015年2月5日)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登记立案工作流程规定(试行)	
(2015年4月29日)	5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立案登记制的实施意见	
(2015年4月27日)	63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办法(试行)	
(2015年3月30日)	6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	
(2015年3月3日)	73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办理合同诈骗等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14年12月31日)	7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2014年12月29日)	82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刑事证据新规定的司法应用及完善	王 蔚 蓝日皎 88
侵犯商业秘密罪中重大损失的认定	黄 壴 9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李旭利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评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司法认定中的证据和法律问题	肖晚祥 103
田林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评析]危险犯在危险状态发生后犯罪中止的认定	
	伦铭健 何 晶 115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四起涉医犯罪典型案例

2015年5月2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一年来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涉医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相关工作情况，同时公布了第二批4起涉医犯罪典型案例。

这4起案例分别是连恩青故意杀人案、王敏寻衅滋事案、陈金泉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赵君堂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其中，故意杀人犯连恩青已于昨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据介绍，2014年，全国法院共审结暴力杀医、伤医等犯罪案件155件，有效遏制了涉医违法犯罪的高发态势。在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依法从重惩处严重涉医犯罪。一是对于无端猜疑，蓄意报复，犯罪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的被告人，或者故意扩大事态，教唆他人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以受他人委托处理医疗纠纷为名，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行为的被告人，坚持依法严惩，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二是对于在医疗机构违规停尸、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坚持依法严惩。

据了解，去年以来，全国法院共受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26962件，审结23001件。在审判工作中，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努力构建开放、动

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畅通医疗纠纷司法处理渠道，最大限度在司法环节上化解医患矛盾和纠纷。在立案环节，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做到有案必立。在审判环节，积极开展诉讼调解，对调解不成的，及时依法判决。在诉讼过程中，注重加强诉讼指导，强化对权利义务、诉讼风险等事项的告知工作。在审判后，加强法律释明、裁判说理以及判后释疑等工作，为群众诉讼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有效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据相关部门统计，2014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达76亿人次，比上年增加3亿人次，而同期医疗纠纷下降8.7%，涉医违法案件下降10.6%。总体上，各地医疗秩序明显好转，医患双方满意度有所提升。

案例 1

连恩青故意杀人案

——因怀疑治疗不当杀死医生，罪行极其严重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连恩青，男，汉族，1980年6月11日出生，农民。

2012年3月，被告人连恩青因鼻部疾病，在浙江省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时接受了该医院耳鼻喉科医生蔡朝阳的手术治疗。此后，连恩青认为手术效果不佳，多次到该医院复查、投诉，并要求再次手术未果。尽管其间连恩青多次到其他医院就诊，均诊断其鼻部无异常，但其仍对蔡朝阳和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处理投诉事宜的耳鼻喉科医生王云杰（被害人，殁年45岁）以及为其进行CT检查的医生林海勇心生怨恨，预谋报复杀人。2013年10月25日8时许，连恩青携带事先准备的木柄铁锤、尖刀，来到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大楼五楼耳鼻喉科门诊，见王云杰、蔡朝阳分别在各自的诊室坐诊，遂进入王云杰诊室，持铁锤击打王云杰头部。因铁锤木把断裂，铁锤头掉落在地，连恩青又掏出尖刀捅刺王云杰，并追赶王云杰至同楼层的口腔科门诊室处，连续捅刺

王云杰胸腹部、背部等处，还持刀捅刺劝阻其行凶的该医院医生王伟杰（被害人，时年 59 岁）右腋下一刀，在摆脱王伟杰阻拦后再次捅刺王云杰胸部。随后，连恩青持刀返回耳鼻喉科门诊寻找蔡朝阳，见蔡朝阳诊室房门已被锁住无法进入，便用尖刀刀柄敲碎诊室门玻璃后离开。接着，连恩青持刀来到该医院放射科一楼 CT 室操作间寻找林海勇，误将 CT 室医生江晓勇（被害人，时年 39 岁）认作林海勇，即上前捅刺江晓勇胸腹部 3 刀。连恩青被在场人员及闻讯赶来的保安当场抓获。王云杰因被刺致心脏、肺动脉及肺破裂，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江晓勇的损伤构成重伤。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连恩青因对医院的治疗效果和投诉处理事宜不满，到医院持械行凶，故意非法剥夺医生生命，致 1 人死亡、2 人受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连恩青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连恩青判处并核准死刑。

罪犯连恩青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案例 2

王敏寻衅滋事案

——多次到医院滋事并殴打、辱骂、恐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敏，女，汉族，1984 年 2 月 7 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王敏在某美容整形医院进行鼻部整形术失败后，到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整形美容外科，于 2008 年 5 月、2009 年 11 月两次接受了鼻部整形修复重建术。术后，王敏不满手术效果，多次到该

科室纠缠、吵闹，用红色油漆在门诊室墙壁、门上乱涂乱画，书写侮辱性文字，打砸办公用品及门窗、天花板。2012年3月，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此后王敏仍多次到该科室打砸打印机、电脑等办公物品，造成经济损失1万余元。同年5月20日早晨，王敏又指使他人在该科室医生徐逸上班途中对徐逸拳打脚踢，打碎徐逸的眼镜，致其轻微伤。王敏还多次给该科室医生叶子荣发送大量侮辱、威胁性质短信，并跟踪至叶子荣家中，扬言欲伤害叶的家人。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一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敏为泄愤多次到医院任意毁损公共财物，后果严重；在医院起哄闹事，造成医院秩序严重混乱；辱骂、恐吓并指使他人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惩处。王敏多次实施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且致1人轻微伤，酌情从重处罚。王敏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王敏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上述裁判已于2014年11月26日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3

陈金泉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聚众扰乱医院秩序，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金泉，男，汉族，1987年10月10日出生，务工。

被告人陈扁，女，汉族，1985年4月5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朱乾坤，男，汉族，1983年5月1日出生，经商。

被告人陈宝治，女，汉族，1988年6月24日出生，务工。

2014年5月2日零时许，被告人陈金泉送其兄陈金木到福建省安溪县中医

院五楼住院部就诊。当日 5 时许，陈金泉的姐姐被告人陈扁等因怀疑陈金木病情恶化系医院责任，殴打值班医务人员梁培榕、孙萍萍等人，并从医生陈炳煌手中抢走患者病历。8 时左右，院方宣布陈金木经抢救无效死亡，陈金泉即通过打电话等方式召集亲友来医院。9 时许，陈金泉、陈扁及陈金木的前妻被告人陈宝治、陈扁的丈夫被告人朱乾坤等在医院五楼打砸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治疗室，致大量医用器具、器械、药品及电脑、打印机等物品损坏，殴打陈炳煌等医务人员和在场执勤的派出所协勤人员柯国欣、王智辉，并强行拉柯、王二人去看护陈金木尸体。随后，陈金泉等将陈金木尸体从病房移出，拉至医院一楼大厅入口处，设灵堂、烧纸钱、拉横幅、堵大门、围堵电梯出入口，打砸中药房、急诊科医生办公室、护士站、治疗室等，并殴打周艺娜、黄丽丽等医务人员及出警民警柯典强。综上，陈金泉等 4 名被告人殴打医务人员，致周艺娜轻伤，黄丽丽等 7 人轻微伤，毁损医院财物，造成医院经济损失 3 万余元，并导致医院医疗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二）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金泉、陈扁、朱乾坤、陈宝治采取聚众围、堵、打、砸等方式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多名医务人员受伤，情节严重，致使医院医疗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中，陈金泉属首要分子，陈扁、朱乾坤、陈宝治属其他积极参加者。4 名被告人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积极主动赔偿被害方经济损失，有悔罪表现，可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陈金泉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对被告人陈扁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对被告人朱乾坤、陈宝治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三个月。

宣判后，被告人不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上述判决已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 4

赵君堂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聚众扰乱医院秩序，情节严重****(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赵君堂，男，汉族，1982年3月2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韩金言，男，汉族，1981年11月22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赵湿峰，男，汉族，1988年2月23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郭拥军，男，汉族，1968年11月9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樊长喜，男，汉族，1959年11月19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郭红海，男，汉族，1976年12月2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赵利清，女，汉族，1976年3月7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赵丹只，男，汉族，1982年11月5日出生，无业。

2014年7月9日下午，被告人赵君堂之父赵克庭在河南省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住院期间因医治无效死亡。为给医院施加压力获得更多赔偿，赵君堂及被告人韩金言、赵利清等人在该医院住院部摆放恒温棺，次日凌晨，又将恒温棺停放在一楼门诊大厅内。赵君堂纠集被告人赵湿峰、樊长喜、郭拥军、郭红海、赵丹只等30余人在门诊大厅设置灵堂，用音箱播放哀乐，并让人用汽车堵住住院部大门。韩金言还在医院门口悬挂写有“还我生命”的白色横幅。同月11日11时30分许，民警邢卫东、晋志超等到该医院门诊大厅维持秩序，劝离赵君堂等人，赵君堂等采取撕扯、抓打等方式阻碍民警执行公务，将邢卫东、晋志超打致轻微伤。

(二) 裁判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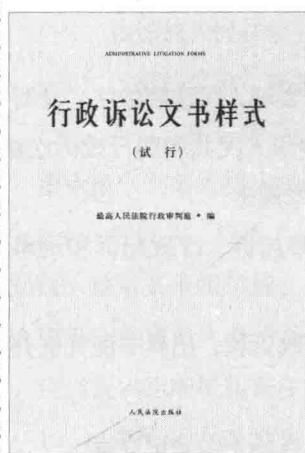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君堂、韩金言、赵湿峰、郭拥军、樊长喜、郭红海、赵利清、赵丹只聚集多人到医院门诊大厅设灵堂、堵大门等，并致2名维持秩序的民警轻微伤，致使诊疗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中，赵君堂是组织、策划和纠集者，系首要分子；韩金言、赵湿峰、郭拥军、樊长喜、郭红海、赵利

清、赵丹只系积极参加者。8名被告人均认罪悔罪，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赵君堂、韩金言、赵湿峰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根据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具体作用和情节，依法对赵君堂减轻处罚，对韩金言、赵湿峰、郭拥军、樊长喜、郭红海、赵利清、赵丹只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赵君堂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对被告人郭拥军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对被告人韩金言、赵湿峰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对被告人樊长喜、郭红海、赵利清、赵丹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宣判后，被告人不上诉，检察机关未抗诉，上述判决已于2015年2月4日发生法律效力。

《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配光盘）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定价：75.00 元（配光盘）

ISBN 978 - 7 - 5109 - 1230 - 6

2015年6月出版

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在行政案件立案、审理和执行等方面作出许多新的规定，也增加了许多新的判决方式。为确保新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新的行政诉讼文书样式。

本书以《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为主，全面收录了严格按照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为基础的新的行政诉讼文书样式，共132个。新样式对原有诉讼文书样式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立、改、废，对实践中不太统一的文书样式进行了规范，同时也为当事人撰写相关诉讼文书提供了必要的指导。

本书光盘内容包括全部文书样式，可复制，方便各级人民法院及当事人在文书制作过程中参考使用。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5〕8号

(2015年4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47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权，实现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制。

第二条 对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诉状样本，为当事人书写诉状提供示范和指引。

当事人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登记立案。

第四条 民事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一) 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二) 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 (三)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四) 证据和证据来源；
 - (五) 有证人的，载明证人姓名和住所。
- 行政起诉状参照民事起诉状书写。

第五条 刑事自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一) 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 (二) 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 (三) 具体的诉讼请求；
- (四) 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
- (五) 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 (六) 有证人的，载明证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起诉、自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起诉人、自诉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起诉人、自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
- (二) 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 (四) 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或者被告人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
- (五) 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第七条 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人民法院决定是否立案的期间，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自诉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第八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民事、行政起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 对刑事自诉，应当在收到自诉状次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三) 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四) 对执行异议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自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先行立案。

第九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并载明理由。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自诉不予登记立案：

(一) 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 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六) 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第十一条 登记立案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按撤诉处理，但符合法律规定的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的除外。

第十二条 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审判庭审理。

第十三条 对立案工作中存在的不接收诉状、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诉状内容，以及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干扰立案、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等违法违纪情形，当事人可以向受诉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投诉。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查明事实，并将情况反馈当事人。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人民法院提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等诉讼服务。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尊重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维护权益，化解纠纷。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登记立案秩序，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对干扰立案秩序、虚假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起诉”，是指当事人提起民事、行政诉讼；“自诉”，是指当事人提起刑事自诉。

第十八条 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上诉、申请再审、刑事申诉、执行复议和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立案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有关立案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